

证券代码:688267 证券简称:中触媒 公告编号:2026-031

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刘岩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3,495,093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5.92%。本次质押后,公司股东刘岩累计质押公司股份13,495,093股,占其持股总比例为100.00%,占公司总股本的5.92%。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股东刘岩通知,获悉其所持有公司的股份进行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质押融资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资金用途
刘岩	否	13,495,093	否	否	2026年9月14日	2026年12月31日	民生私人银行有限公司	100.00	5.92	融资
合计		13,495,093						100.00	5.92	

注:本次质押股份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且相关股份不具有潜在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况。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数(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已质押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未质押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刘岩	13,495,093	5.92	0	13,495,093	100.00	5.92	0	0	0	0
合计	13,495,093	5.92	0	13,495,093	100.00	5.92	0	0	0	0

上述质押事项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688267 证券简称:中触媒 公告编号:2026-030

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 每股现金红利
- 每股现金红利 0.12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09/21	2026/09/22	2026/09/22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决议和日期

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5月13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并实施具体的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8月19日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6年半年度

2.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除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权、公司资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配股等权利。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公司于2026年8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下简称“利润分配预案”),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属于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策的权限范围并在有效期内,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公司

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20元(含税)。如在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新增股份上市、股份回购等事项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则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为基数,公司拟维持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现金分红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228,136,294股,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3,079,019股后的股本225,057,275股为基数计算的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为27,006,873.00元(含税)。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息除权计算依据

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送转比例)÷总股本=0。

虚拟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225,057,275×0.12)÷228,136,294=0.12元/股。

综上,本次权益分派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12)÷(1+0)=前收盘价格-0.12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09/21	2026/09/22	2026/09/22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除公司自行发放红利的股东外,公司其他股东的红利由公司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中触媒集团有限公司、大连中赢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士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续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2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2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给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给公司,公司收到到账款当日法定申报申报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具体实施情况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及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08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非香港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税率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08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相关规定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根据其自行申报纳税,公司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12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董秘办

联系电话:0411-62395759

特此公告。

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603733 证券简称:仙鹤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2

仙鹤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9月1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衢州市衢江区天湖南路69号仙鹤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股东数(股)	24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573,081,13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6.1228

(四)表决方式是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过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董事王敏良女士主持会议。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列席9人;

2.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管列席会议;

3.见证律师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72,556,429	99.908	427,152	0.0746	97,300	0.0170

2.议案名称:关于增加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889,553	0.6782	164,316	0.0286	103,300	0.0182

3.议案名称:关于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72,296,136	99.994	796,596	0.1386	90,400	0.0174

4.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董事会会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有效期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72,220,038	99.993	794,296	0.1376	96,800	0.0169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议案	5,123,046	87,047	105,644
		97,300	2,409	
2	关于增加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3,889,553	83,757	164,316
		13,886	103,300	25,022
3	关于提请董事会会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有效期的议案	3,211,541	79,566	18,188
		90,400	2,468	
4	关于提请董事会会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有效期的议案	3,196,441	79,575	794,296
		18,059	96,800	23,016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1、3、4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本次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

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2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本次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

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浙江仙鹤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限公司、王敏文、王敏良、王明龙已回避表决;

3.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1、2、3、4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邓颖、周绮丽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议规则》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仙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603733 证券简称:仙鹤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3

债券代码:113632 债券简称:鹤21转债

仙鹤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9月23日(星期三)10:00-11: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6年9月16日(星期三)至9月22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 xqb@xianhepaper.com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仙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8月31日发布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9月23日(星期三)10:00-11:00举行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视频结合网络互动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9月23日(星期三)10:00-11: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三、参会人员

董事、董事长、总经理:王敏良先生

独立董事:简健二先生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王敏岚女士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王昱哲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9月23日(星期三)10:00-11: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9月16日(星期三)至9月22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network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 xqb@xianhepaper.com 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70-2833055

邮 箱:xqb@xianhepaper.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衷心感谢广大投资者对公司的关注与支持,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仙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600026 证券简称:中远海能 公告编号:2026-062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限制行权期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海能”“本公司”或“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至2027年5月10日届满。根据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关于股票期权自主行权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实施计划及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安排,激励计划限制行权期间为:

2026年9月29日(周二)至2026年10月28日(周三),在此期间首次授予期权全部激励对象限制行权;2026年10月29日(周四)将恢复行权。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600026 证券简称:中远海能 公告编号:2026-063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开立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 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海能”“本公司”或“公司”)于2025年12月26日召开二〇二五年第十七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批准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70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等现金管理产品,且上述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该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

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可在使用期限、额度范围内滚动使用。公司已分别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外滩支行和中国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开立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27日和2026年2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中远海能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和《中远海能关于开立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4、2026-008)。

一、新开立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的情况

因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需要,公司于近日新开立了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银行	账户名称	账号
1	中国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46284011390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1001020210000000000
3	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分行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3106021000000000000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上述账户将专用于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现金管理产品的结算,不会用于存放非募集资金或作其他用途。公司将视在现金管理产品到期且无下一步购买计划时及时注销上述账户。

二、风险控制措施

(一)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以及董事会的授权,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等现金管理产品,保障资金安全;

(二)公司将建立台账对所购买的产品进行管理,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同时密切关注和分析产品投向及其进展,如发现存在投资风险因素,将及时介入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三)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开立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并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依据公司经营发展情况和财务状况,匹配各项建设周期,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进行的,已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不影响公司及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通过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募集资金使用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301667 证券简称:纳百川 公告编号:2026-036

纳百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